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展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之如附表所示支票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7號公示催告，並
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7號裁定
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10月2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
序專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113年度司催字第197號民事裁定
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
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
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1

書記官 林冠諭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上德利科技實 業有限公司 陳麗鴛	玉山銀行 桃園分行	113年7月31日	166,649元	FA5725715	展炘股份有限 公司